

**pct/wg/17/****8**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1月18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2024**年**2**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

个人数据保护和PCT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摘　要

1. 对于PCT各流程是否符合现代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权的一般原则应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申请人和发明人的愿望、公共利益以及分布式国际体系的数据存储和传输要求，后者需要对数据的有效处理和长期记录。
2. 文件PCT/WG/17/9包括一项关于电子邮件地址可用性的建议，其目的也是为了支持下述与公众获取邮政地址等个人数据有关的进一步工作。另一个需要考虑的主要领域是，是否允许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后仍使用细则92之二对个人数据进行更新。

# 个人数据保护原则

1. PCT数据的处理和使用应符合本文件附件（仅提供英文版）所载的联合国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原则（“原则”）。关于这些原则对产权组织的适用，原则指出：“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遵守本原则，并可根据本原则和各组织的任务授权，发布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详细业务政策和指导方针”。在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内，就其职能而言，产权组织公约第4条(iii)规定了对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协定的管理，而PCT第55条则将PCT联盟的行政工作委派国际局执行，由产权组织总干事担任联盟的最高行政官员。因此，产权组织在适用原则时必须遵循PCT的任何要求。但是，在条约的法律框架内，产权组织应尽可能努力遵守原则。此外，PCT成员可就PCT实施细则的任何修正案或行政规程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以便与原则更加一致。
2. 与每项原则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如下：
3. 公平合法的处理：收集的个人数据只能用于规定的目的。对作为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国家局所提出的要求应符合任何适用的国家和地区数据保护义务。
4. 目的说明：明确说明处理数据的目的对确定其他要求至关重要。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是为了处理PCT申请，应注意这包括以下目的：
	1. 在国际和国家阶段高效地处理和公布国际申请，确保在国际阶段提供所需数据的申请人无需在国家阶段重复或补充数据，除非详细信息发生变化或需要翻译；
	2. 保存申请过程的长期记录；对于已公布的申请，应出于公共利益开放其中大部分记录以供查阅；
	3. 提供公共检索和统计信息；以及
	4. 识别和分析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活动，以便能够在其与本组织的互动中提供更有效的服务。
5. 相称性和必要性：如下文所述，不同类别数据的提供和处理可能有不同的考虑因素。
6. 留存：细则93.2要求“国际局应保存任何国际申请的文档，包括登记本，至少30年，自收到登记本之日起计算”。这反映了专利的潜在有效期以及随后可能发生法院诉讼的可能期限。在实践中，对合法历史记录和统计分析的预期意味着至少基本名称数据应无限期保存。
7. 准确性：目前，国际局有义务应要求记录名称和地址的变更，但只有在申请人或受理局提出这一要求，且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收到该要求的情况下才会这样做。任何其他人提出的要求（如直接来自有关发明人的要求）或在上述期限后提出的要求不予记录。
8. 保密性：条约第30条和第38条对未公布申请的内容规定了严格的保密要求。但在国际公布后，细则94允许查阅申请文档的大部分内容，包括个人数据，仅规定了少数例外情况。
9. 安全性：信息安全是国际局的一个重大关切，国际局在设计PCT信息技术系统以确保安全性和进行持续的安全测试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希望处理PCT数据的国家局满足条约的要求，并在其信息技术系统方面安排类似的优先事项。
10. 透明度：国际阶段数据处理的要求主要在PCT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规定。国际申请一经公布，某些数据将通过PATENTSCOPE和其他数据库提供商提供，用于专利检索和统计目的。这些数据不应包括超出相关目的所需的个人数据。已公布申请（以及在某一专利局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未公布申请）的所有当前个人数据都会提供给国家局，因为除非可能与国家阶段处理有关，否则不应收集这些数据。国家局对这些数据的进一步处理一般受到国家数据保护法而不是PCT的规制。
11. 传输：国际局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以及指定局传输个人数据来用于PCT处理。个人数据通过PATENTSCOPE和相关系统（如WIPO CASE和Global Dossier）作为公共记录的一部分向公众提供，并通过采取措施限制自动提取某些个人数据的可能性。数量有限的个人数据可能会传输给数据库供应商。国际局会将一些数据传输给承担保密义务的翻译服务机构，但这些数据不包括个人数‍据。
12. 问责制：国际局不断审查其信息处理政策并测试信息安全。使用条件适用于访问国际局提供的数据的个人和系统。

# 有关问题

1. 国际局的国际申请记录中通常保存的个人数据是申请人、发明人和代理人或作为送达地址的他人的姓名和地址。原则上，其他个人数据也可能出现在提交给国际局或作为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国家局的文件中。但是，这种情况并不常见，而且这些数据不会以结构化的格式保存，因此无法对其进行搜索和定位。如果有人得知这类数据已被提交，不允许将其从记录中删除，但可以根据细则26之二.3(h‑之二)、48.2(l)或94.1(d)和(e)的规定，将该事项排除在公众查询范围之外。
2. 本文件不对一般信函中因特殊原因提交的个人数据作进一步考虑。但是，原则上希望更多地使用信函全文处理，这可能会提高此类数据的可见度。因此，请就今后可能需要开展更多工作的其他个人数据保护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3. 已知与姓名和地址有关的问题是它们的公开可见性和准确性。收集和存储的数据如下：

|  |  |  |
| --- | --- | --- |
| **人员** | **数据** | **说明** |
| 申请人 | 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申请人登记号国籍和住所 | 电话和传真号码为选填。至少有一名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要提供电子邮件地址。至少有一名申请人需要提供地址、国籍和住所，以确定提交申请的权利，但其他申请人可以不提供；在费用减免的情况下，所有申请人都需要提供地址、国籍和住所，以表明其对于相关减免的资格。 |
| 发明人 | 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 纸质申请表中的发明人框与申请人框相同，因此可以填写电话号码、传真、国籍和住所，但不是必填项，也不会记录在国际局的数据库中，除非发明人也是申请人。电子邮件地址为选填。如果没有写明发明人，受理局可以提请申请人对此注意，但不能要求申请人添加信息（受理局指南第90段）。 |
| 代理人或通讯地址 | 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代理人登记号 |  |

## **姓名和地址的可见性**

1. 最常遇到的数据保护问题是姓名和地址的公开性。
2. 有时，发明人希望完全匿名。目前，只有在国际阶段不提交姓名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但在要求在提交申请时提供发明人姓名的国家，这么做会对国家阶段处理有严重影响。此外，在大多数缔约国，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将在国家阶段作为国家登记簿的一部分向公众公开，因此这一信息在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可能不会保持隐藏状态。
3.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申请后再提供发明人的姓名，但PCT并不直接允许声称自己是发明人的人添加自己的姓名，除非经过申请人的同意，也没有规定解决此类争议的国际制度，尽管有些国家的法律甚至允许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前就为国家目的解决发明人资格争议。
4. 更常见的情况是，申请人和发明人都不希望自己的私人地址对公众可见。由于电子邮件可以以低廉的费用很容易地成为“垃圾邮件”的目标，大多数用户都不希望自己的电子邮件地址对公众可见。目前已有相关举措来避免电子邮件地址以易于自动提取的格式对公众可见。例如，PATENTSCOPE不提供XML版本的请求书。但是，所提供的所有邮政和电子邮件地址都可以在请求书的图像格式视图中看到。
5. 确保每件专利申请都至少有一个公开的地址，以便任何人都能联系到与发明有关的人员，这显然符合公众利益，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必须公开所有地址或所有形式的联系方式。
6. 因此，最好允许某些数据在PATENTSCOPE专利申请公开视图中隐藏，同时仍通过ePCT或其他特许加密数据源将这些数据提供给申请人和国家局。最迫切的关切与电子邮件地址有关。为此，文件PCT/WG/17/9包含了细则94拟议修正案，允许对个人数据进行此类遮盖，并附有行政规程草案，以便将该修正案初步适用于XML表格中包含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果该建议获得通过，那么一旦就适当的条件和技术考量达成一致，就可以对行政规程进行进一步修改，以允许对地址等其他事项进行遮盖。
7. 邮政地址出现在多个不同的位置，包括请求书主体、细则4.17规定的不同类型声明以及PCT表格和国际公布中的不同位置。其中一些公开似乎是必要的；排除其他公开可能是可取的做法，但必须确保这不会妨碍受理局、国际局、指定局和选定局有效履行职责。因此，建议继续实施载于文件PCT/WG/17/9的细则94修正案，但最初只涉及电子邮件地址。在对技术选择和国家局的处理需求进行认真审查后，可以对其他个人数据的获取情况进行修改。
8. 需要考虑PATENTSCOPE中的信息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加以限制，还是只有在提出特殊要求时才加以限制。最简单可靠的制度是对所有等同信息一视同仁，同时注意到实际上不可能对意外提供的信息“取消公开”。有关发明来源的信息所涉及的公众利益表明，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不这样做，否则应当提供发明人的姓名。另一方面，例行提供发明人的邮政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似乎并不涉及公众利益，但前提是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可以获得这些数据。在列出发明人姓名的同时，最好能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对发明人来源进行统计分析，例如列出国家或城市一级的地址。

## **姓名和地址的更新**

1. 现行细则92之二允许应申请人或受理局的请求变更姓名和地址数据，但国际局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收到登记请求。
2. 有时，发明人会直接提交更正姓名和地址的请求。这只有在申请人（通常是指所指定的代理人，或者在多个申请人没有代理人的情况下的共同代理人）及时重新提交申请的情况下才允许。与某些国家的数据保护法不同，原则没有明确赋予个人确保其自身数据正确的权利。确保此类请求的有效性并且是由相关个人提出，这项工作会给国际局带来较大负担，因为国际局没有解决争议的权限。因此，建议对此情况保持现状，同时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可能会赋予受理局调查和适当修改其记录的权力，这可能会使得受理局进而要求进行修改。
3. 关于可以要求更新的期限，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可以考虑是否应修改细则92之二，以便国际局的记录可以随时更新。为避免给国际局和国家局造成不必要的工作，需要明确指出：
	1. 任何变更都不一定对已开始国家处理的指定局有效——这已经是虽未明确说明但已然发生的情况，但这种不一致只涉及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情况，对此可能需要明确说明，以避免出现不切实际的预期；以及
	2. 不应就与其无关的变更向国家局推送通知。
4. 这种变化似乎不是高度优先事项，因为它对国家处理的影响有限。尽管如此，它将使申请人有机会在对其有用的情况下能够在国际记录中更新联系方式。此外，它还可以简化采用更有效的客户识别码的工作，允许在一系列国际申请中变更姓名和地址，而不必做出特殊安排，在某一日期后“冻结”数据。

# 技术方法

1. 对姓名和地址可见性的任何改变都必须确保国际局和国家局仍能够获取和使用高效处理国际申请所需的所有信息。
2. 在以XML格式提供数据的情况下，这应构成文档的完整和正式版本。可以为公共文档生成经过遮盖编辑的PDF视图，但要对全部信息进行处理。原则上也可以提供未经遮盖编辑的PDF格式视图。但是，生成和存储同一文件的多个不同版本有可能增加复杂性，也有可能造成专利局让公众看到错误的版本。通常情况下，最好是尽可能自动处理数据，在需要申请人或专利局用户阅读时，生成相关数据部分的临时视图。
3. 这方面的重要示例包括处理新申请以及处理姓名和地址的变更。请求书或表格PCT/IB/306（记录变更通知）的PDF版本不必完整显示个人数据。通知书应足以确保所有相关数据库中的记录都得到适当更新，同时确保申请人和专利局能够方便地查询当前数据和历史变更情况。然而，专利局应收到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快速、准确且通常自动地确定变更内容以及该变更是否与之相关，例如变更的生效日期，如果该日期接近国家阶段处理开始的时间。
4. PATENTSCOPE提供的与文件相对应的XML版本可能将仅限于XML格式的申请主体部分。其他存档文件将仅以图像视图显示（为了保护电子邮件地址，请求书等一些关键文件已采用了这种方式）。PATENTSCOPE可以继续提供特定文件的XML版本，以便呈现表格的翻译版本，但这些XML不会直接向公众提供。
5. 更通用的著录项目数据源可能需要更新。国际申请状态报告已排除了电子邮件地址。对个人数据公开可见性的任何进一步修改都意味着需要向数据库供应商提供适当的新XML数据源。

# 可能的细则修改

1. 文件PCT/WG/17/9载有一项修改细则94的建议，旨在允许在行政规程规定的条件下将个人信息排除在公共记录之外。这项建议作为支持电子处理的直接措施被纳入该文件，允许对电子邮件地址进行遮盖。这样做是为了消除申请人对为处理目的要求申请人提供至少一个电子邮件地址的建议的顾虑，如果不进行遮盖，这些地址就会对公众可见。但是，该建议的安排也允许隐藏其他个人数据，可能包括发明人的邮政地址，也可能包括至少一些申请人的邮政地址。这将是进一步磋商的主题，在此之前将对技术问题和国家局处理要求进行进一步分析，并在进一步磋商后就行政规程提出建议，以处理电子邮件地址以外的个人数据保护问题。
2. 未来最有可能的建议是修订细则92之二，如上文第26至29段所述。但是，国际局对其他改进PCT处理中个人数据处理的建议持开放态度。

# 费用和时间安排

1. 对现行安排进行任何修改的费用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修改的范围、复杂程度和时间安排。国际局为避免公开提供以结构化XML格式提供的个人数据而采取的措施的费用将相当低，前提是所有需求都可以通过单独一个样式表来满足，不需要为了各国家局能够进行处理而为数据提供两版PDF视图，并且同样的可见性规则适用于所有等同数据。作为相关工作同时对有关系统和流程进行修改可以进一步降低国际局和国家局的费用。
2. 允许申请人选择数据可见性，或向国家局和公众提供不同版本的表格，这将大大增加费用和风险。此外，从基于图像的数据或其他非结构化数据中识别和删除个人数据时间长、费用高，难以或无法自动化处理，并且容易出错。根据设想，任何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工作都将侧重于以结构化格式提交的数据的自动处理程序，而对其他个人数据的特殊处理一般需要根据细则26之二.3(h-之二)、48.2(l)或94.1(d)和(e)或者类似规定提出请求并说明理由。
3. 请工作组就有关个人数据保护和PCT的问题和优先事项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 Introduction: Purpose and Scope

**Purpose:** These principles (the “Principles”) set out a basic framework for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which is defined as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 identified or identifiable natural person (“data subject”), by, or on behalf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s in carrying out their mandated activities.

These Principles aim to:

(i) harmonize standard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cross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s;

(ii) facilitate the accountabl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for the purposes of implementing the mandat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s; and

(iii) ensure respect for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viduals, in particular the right to privacy.

**Scope:** These Principles apply to personal data, contained in any form, and processed in any manner.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s are encouraged to adhere to these Principles and may issue detailed operational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in line with these Principles and each Organization’s mandate.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processed in a non-discriminatory, gender sensitive manner.

Where appropriate, these Principles may also be used as a benchmark for the processing of non-personal data, in a sensitive context that may put certain individuals or groups of individuals at risk of harms.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s should exercise caution when processing any data pertaining to vulnerable or marginalized individuals and groups of individuals, including children.

In adherence with these Principles,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s should conduct risk-benefit assessments or equivalent assessments throughout the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cycl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rinciples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relevant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 Principles

|  |  |  |
| --- | --- | --- |
| *1* | *Fair and Legitimate Processing* |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s should process personal data in a fair mann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mandates and governing instruments and on the basis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i) the consent of the data subject; (ii)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data subject, consistent with the mandat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 concerned; (iii) the mandates and governing instru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 concerned; or (iv) any other legal basis specifically identifi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 concerned. |
| *2* | *Purpose Specification* |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processed for specified purposes, which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mandat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 concerned and take into account the balancing of relevant rights, freedoms and interests. Personal data should not be processed in ways that are incompatible with such purposes. |
| *3* | *Proportionality and Necessity* |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relevant, limited and adequate to what is necessary in relation to the specified purpos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
| *4* | *Retention* | Personal data should only be retained for the time that is necessary for the specified purposes. |
| *5* | *Accuracy* |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accurate and, where necessary, up to date to fulfill the specified purposes. |
| *6* | *Confidentiality* |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processed with due regard to confidentiality. |
| *7* | *Security* | Appropriate organizational, administrative, physical and technical safeguards and procedures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against or from unauthorized or accidental access, damage, loss or other risks presented by data processing. |
| *8* | *Transparency* |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carried out with transparency to the data subjects, as appropriate and whenever possible. This should include, for exampl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cessing of their personal data as well as information on how to request access, verification, rectification, and/or deletion of that personal data, insofar as the specified purpose for which personal data is processed is not frustrated. |
| *9* | *Transfers* | In carrying out its mandated activities, a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 may transfer personal data to a third party, provided tha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 satisfies itself that the third party affords appropriate protection for the personal data. |
| *10* | *Accountability* | United Nations System Organizations should have adequate policies and mechanisms in place to adhere to these Principles. |

[附件和文件完]